

#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

為加強本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，充分提供學校設施、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、活化社區組織，及提昇生活品質。爰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，訂定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共十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訂定目的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
二、借用場地及時間。（第二條）

三、申請人資格、申請活動類型及申請不予核准之例外情形。（第三條）

四、使用學校場地之申請程序。（第四條）

五、學校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，及保證金之返還程序。（第五條）

六、學校場地收入之處理程序。（第六條）

七、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，或因申請人個別因素改期或終止使用之處理程序。（第七條）

八、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例外情形。（第八條）

九、使用學校場地作為營利使用之處理程序。（第九條）

十、明定場地申請核准前對外發表之限制。（第十條）

十一、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設施，或另接水、電及通訊設施，應先取得學校同意。（第十一條）

十二、場地事前佈置及事後回復原狀相關規定。（第十二條）

十三、申請人之管理注意義務。（第十三條）

十四、明定申請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，致本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對申請人之求償權利。（第十四條）

十五、多人申請同時段、同場地之處理原則。（第十五條）

十六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第十六條）